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10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正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66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